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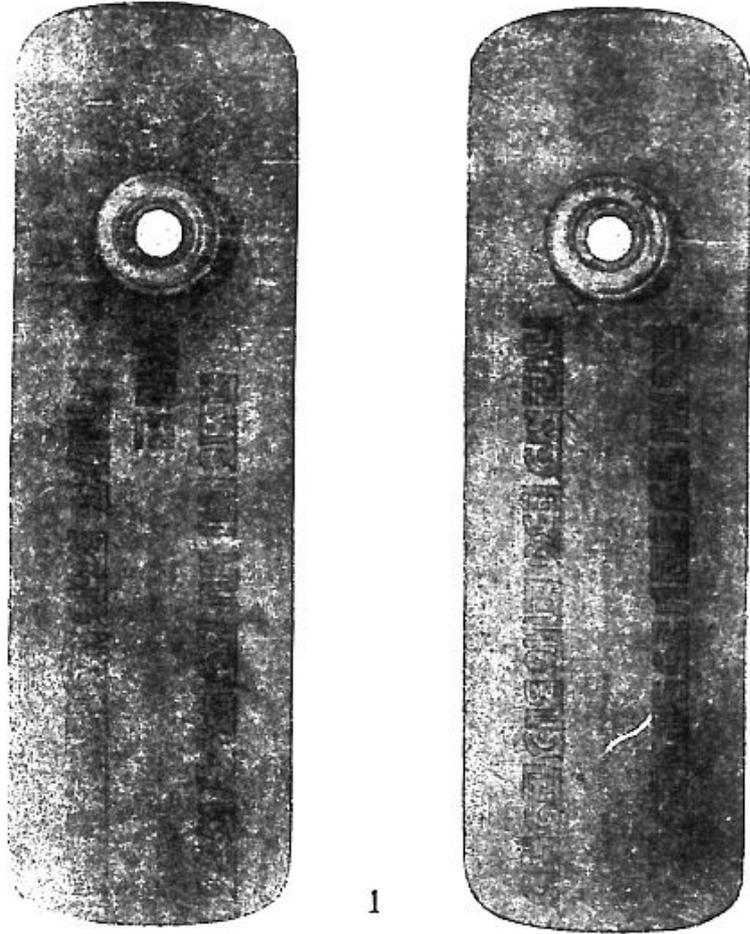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六卷第三號  
抽印本

# 元代驛傳雜考

何羽  
健田  
民亨  
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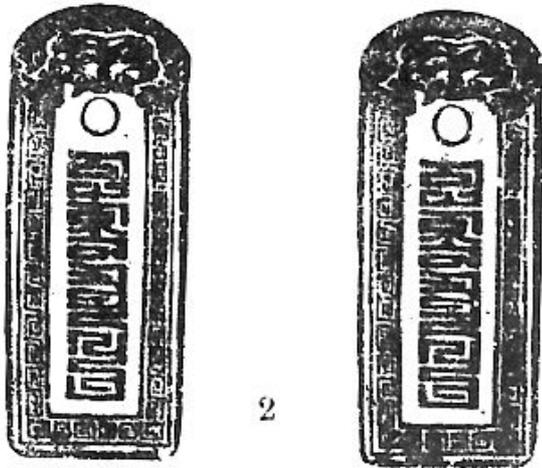


1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蒙古銀牌



1

2 元國書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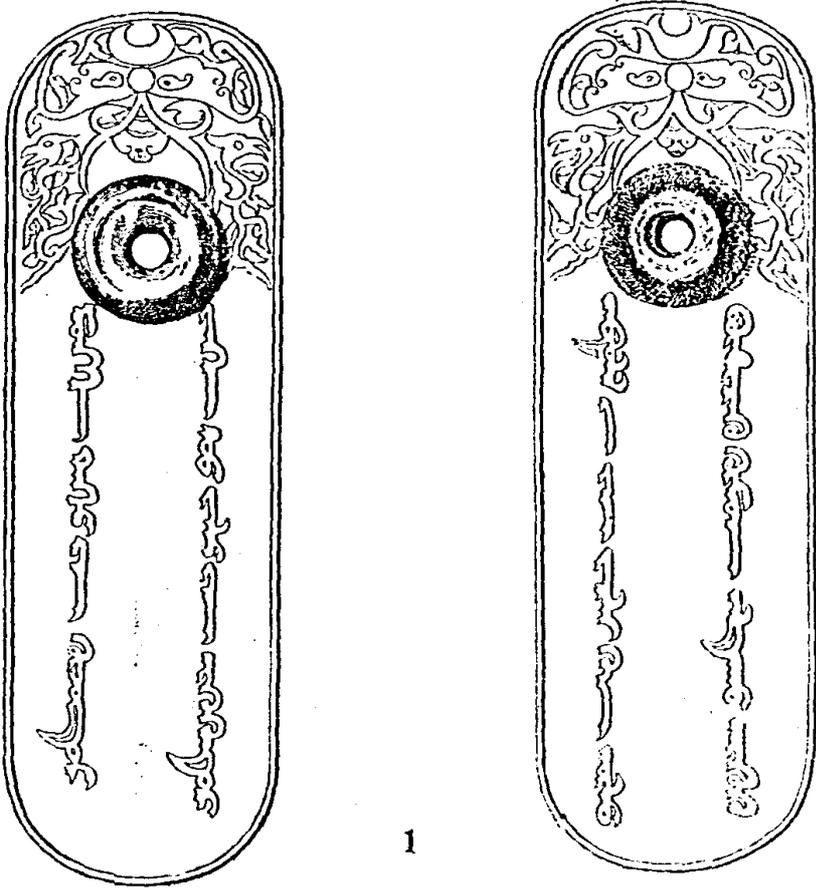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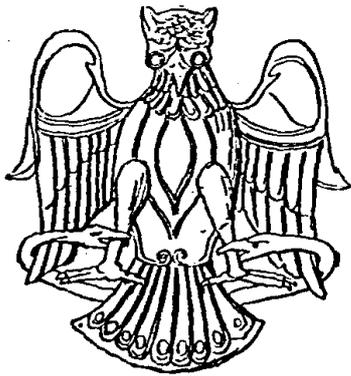
六二五

363427

1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蒙古銀牌



1



2 Gerfalcon 像

2

元海青牌 1表面 2裏面



1



2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托不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出土回牌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驛傳之制，不始于元，其創設遠在西周。周禮夏官遺人篇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市有候館，侯館有積。」館驛之制，實始乎此。

經秦漢魏隋唐而益發達，逮乎元明清三代，驛遞極稱完備。而元代驛制之發達，直駕唐代而上之，宜乎後世之言驛制者，咸推大元。

關於驛傳之研究，我國前未之聞，惟近見陳沅遠先生於史學年報第五期，有唐代驛制考之作，殆爲國人之創舉。又日人曾我部靜雄氏，亦有一論文，題爲宋代驛傳郵舖考，載於桑原隲藏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羽田是書，專攻元代驛傳，如併讀此三文，則唐宋元三代之驛制，可彰彰若揭矣。

羽田博士，於一九〇九年，曾作一文，題爲蒙古驛傳考，發表於東洋協會調查部學術報告第一冊。經二十一年星霜之後，丁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時，始加以補正，而成是書，更名曰元朝驛傳雜考，收爲東洋文庫叢刊第一附篇。

是書有兩種版本，一爲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一爲永樂大典之附錄，後者較舊，

論 著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六三〇

二書均由東洋文庫出版，前篇所驛，乃根據前者，因近刊復補正版故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譯者識於首都

# 目錄

譯者序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第五章 站官

第六章 遞鋪

第七章 海青牌

甲 符牌之種類

乙 海青牌制定之時期

丙 海青牌之名稱由來及其形狀

丁 海青牌之特權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目錄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目錄

六三二

戊 海青牌與圓牌之關係

## 圖版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之蒙古銀牌

元國書牌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之蒙古銀牌

Gerfalcon像

元海青牌

托木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村出土之圓牌

# 元代驛傳雜考

羽田亨著  
何健民譯

## 第一章 緒言

回憶往事，已二十有一載矣。余于明治四十二年（譯者按：即一九〇九年）七月東洋協會調查部刊行之學術報告（譯者按：自第二冊後，改名曰東洋學報，今猶續刊）第一冊上，嘗發表一文，名曰蒙古驛傳考。殊不知是篇小文，竟啓余混入學界之端倪，誠足記念也。然每逢閒暇，追想往事時，則悚然懷懼，其情愈深，無時或斷。嗣後屢擬加補正，藉乞識者之教，然終未能如願以償，實屬憾事。茲因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際此機會，乃草是文，俾補往年之誤，並正其遺漏，獲此良機，深以爲幸。

是篇之主要目的，則在乎此，故吾人所述，非總考元代之驛傳，而在闡明與前述有關之問題。是以本文之題目，本應名爲蒙古驛傳考補正較妥當，惟因文中所敘，多爲關於元代之驛傳，故改名之曰元代驛傳雜考，希讀者諒之！

##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經世大典完成於元文宗至順二年五月，<sup>(1)</sup>政典中有驛傳一門，此爲蘇天爵元文類卷

四十一所收經世大典序錄所告示吾人者。經世大典業已湮佚，然幸而永樂大典中有錄此門，由徐松抄傳，後轉輾流入莫斯科魯陽捷夫斯基博物館（*Pumjantzevskii Muzej*），余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遊俄時，特赴該館，費許多心神，始抄完其全部而歸。<sup>(2)</sup>當時徐松所抄原本之永樂大典，藏於何處，無從探知，然迄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始現於北京市肆，後爲日本文求堂所購得，藏于東洋文庫（當時名曰莫里生文庫）。是爲此次刊行之原本也。於是乎余于莫斯科抄寫之徐松抄本，其苦心殆成水泡，勞而無益，然余迄今仍覺此項事業，決非徒勞無爲者。緣當時之俄國，捲入歐戰之漩渦，文人多棄筆投軍，以戎軒爲事，如博物館等，則拒絕觀覽，閉門謝客，丁此時期，余經特種手續，始得入館，且獲在留同胞之同情與援助，僅於數日間，克苦努力，全部抄完，是故此書，於余生涯中，遂予以不可或斷之深緣矣。苟無此緣，則東洋文庫之刊行此書，余或無意允許，而成是書也。

永樂大典，自卷一萬九千四百十六至卷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三之八卷，收於蘸字韻經世大典站赤條下，此卽與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驛傳門相等。站赤條劈頭云：「站赤者，國

註(1) 關於經世大典完成於此月日，著者另有所述，詳見下文。

註(2) 參照藝文第五年第十一號江繪解說。

朝驛傳之名也。』故蒙古語之站赤<sup>(3)</sup>換言之，即 Jamci 一詞，實即漢語之驛傳也。王國維氏<sup>(4)</sup>亦抱此種見解，對余所抄徐松本云：『星伯先生所鈔（經世大典）驛站一門尙存。』又云：『惟（經世大典）驛傳一門卷帙頗大，原稿今在俄都聖彼得堡（莫斯科）博物館。』然所可奇者，即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條名爲『驛傳』，而永樂大典所收者爲『站赤』，是其序文兩者大相逕庭。元文類之撰者蘇天爵氏，與經世大典之編輯，似有關係，<sup>(5)</sup>是故未至將原來之『站赤』誤爲『驛傳』，又不致將原序誤收於完全不同之序錄中。今日通用之元文類，譌字及錯簡頗多，此爲周知之事實，然亦不足消除疑問，固無論矣。然則永樂

註(3) 『站赤』一詞，於蒙古驛傳考中，曾述及之，嗣後諸家所發表之研究不少。近如白鳥庫吉博士，於東洋

學報第十八卷第二號中，題爲高麗史中之蒙古語，解釋此語。（譯者按：此文發表後，有法人伯希和之

批評，亦謂站赤有驛傳之譯名，詳見一九三〇年亞洲報下冊，吾國有馮承鈞之譯文，收於西域南海史地

考證譯叢續編，商務發行。）

註(4) 學術叢編卷二十三，大元馬政記跋。

註(5) 元史卷百八十一，虞集傳云：『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做唐宋會要，脩經世大典……集言……蘇天爵……

俱有見聞，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

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條，其名稱之意義，雖非錯誤，但足令人發生一疑問者，即站赤條與驛傳條豈非相同乎？此又不然，其理如下。良以經世大典序錄，於序文後，又有許多長短之小註，此等小註，如王國維氏<sup>(6)</sup>所云，當蘇天爵纂修元文類而錄經世大典中之各序文時，必隱括是條之記事，而另加附註。序錄中之驛傳條，亦有此種小註，且照例均有不少之訛奪，然其一字一句，莫非由永樂大典站赤之記事所抄者。如上所述，序錄中之驛傳，必係永樂大典中之所謂站赤，兩者無殊，實為同條，是可推測而知者。總之，兩者之名，其所以與序文差異者，不外因經世大典在完書後再加若干之改竄，故有是誤耳。<sup>(7)</sup>吾人既作如上之

註(6) 見前引大元馬政記跋。

註(7) 尚有一種考訂，即經世大典驛傳條下有站赤一目，而驛傳門及站赤目，均有序文，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收錄前者，而永樂大典蕭字韻下之站赤目，似收後者。由是觀之，似可解釋序錄與大典間名及序文之差異，惟吾人不必因是而承認經世大典驛傳門條不但有站赤之名，其他尚有屬此門之別目。然經世大典序錄驛傳門序下，有蘇天爵隱括此門之記事所加之小註，如本文所述，皆不外由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中關於站赤之記事中所抄者，由此觀之，吾人不得不以為經世大典驛傳門下，特設同義之站赤專條，於是說明之困難，遂萌芽矣。茲祇解釋本文所陳述者，其餘俟諸日後之研究。

推測，則此種改竄，何時着手？其詳不得而知，自不待言。然元史兵志站赤條既不稱驛傳，而呼爲站赤，且其序文，又與永樂大典站赤之序文，幾乎相等，由此等事實觀之，其爲蘇氏刊行元文類之元統二年以後，及宋濂等所撰元史完成之洪武二年以前所改者，殆無疑義。

經世大典完成於何時，誠有考究之必要。錢大昕元史藝文志云：

「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至順三年二月進。」

其下又列舉纂脩之總裁名，及有關之人名，至元史新編之藝文志，則完全取則于此。

據云，至順三年二月，始呈是書，然嚴密言之，此不過言進呈之時日，而與完成之日，無所關焉。

錢大昕及魏源等所言，固無舛誤，而元文類卷十七所載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元文類之撰者註之曰：「至順三年三月進。」前者爲二月，後者三月，似後者誤。因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載此表，卷首云：「至順三年，纂脩經世大典成，二月朔日，詞臣歐陽玄進表。」由上觀之，可知進呈此書，在至順三年二月，殆無疑義，然吾人有進而考究其編纂成書，及繕寫等之必要。

歐洲人研究元史，而獲最大效果者，布勒士奈得(Breschneider)氏其一也。(S) 彼謂元史

註(S) Medieval Researches, vol. 11. p. 6.

本紀記載西紀一三三一年（即文宗至順二年）命翰林院搜集關於元朝制度之文獻，並令做唐宋會要而編輯之云云，然據余所知，此年並無是項記事。茲搜集諸書中關於編纂此書之重要記事於下。元史文宗本紀云：

「（天曆二年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

是爲此方面最初之記事，元史類編及元史新編均本之。惟兩書均將「戊辰」作「丁卯」，似類編之撰者，脫漏丁卯下僅隔五字之「戊辰」，而新編本之。此敕爲八月復位之文宗所發，而那珂通世博士<sup>(9)</sup>竟作明宗，不外偶然之誤耳。又翌年天曆三年，即至順元年條下亦云：

「春正月丙辰，趙世延、趙世安，領纂脩經世大典事。」

又元史卷百八十趙世延傳亦云：

「至順元年，詔世延、虞集等纂脩皇朝經世大典。」虞集傳中，對此事實，均有詳載，然關於年次，則付諸闕如。此中原由，實因經世大典之纂修，業於去年，既已下詔，此時爲文宗

註(9)

成吉思汗實錄序論第八頁。

復位之翌月，而僅詔翰林院或奎章閣，命其纂脩，且責任者，復未決定，故似在此時始定者。然不知何故，此項事業，遲遲不進，故翌二月庚寅條云：

「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隣帖木兒，忽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燕鐵木兒如國史監修。」

文義曖昧莫明，故元史類編加以補正云：

「至順元年二月，庚寅命奎章閣譯國朝典章爲漢語，入經世大典，趙世延、虞集等專任纂修。」（卷九文宗皇帝紀）

元史新編完全取則之，于是元史中之曖昧意義，可藉而矯正矣。因而纂修事務，逐漸進展，故至順二年（1331）條云：

「五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

元史類編及新編等，均從之，至由本紀中將上引諸項刪棄之，新元史，有如下之記載，文宗本紀云：

「至順二年五月乙未，奎章閣大學士趙世延等，進皇朝經世大典。」

上面所述，乃根據元史，並參照其後完成之諸書，考究編纂經世大典之經過，結果可得

而知者，卽大抵與虞集進呈是書時所作劈頭之序文，無有矛盾。虞集之序，載于元文類卷四十所收經世大典序錄之卷首，又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收載之。茲錄與上述有關者於下：

「天曆二年冬有旨，命奎章閣學士院與翰林國史院，參酌唐宋會要之體，會粹國朝故實之文，作爲成書，賜名皇朝經世大典。明年二月，以國史自有著述，命閣學士專率其屬而爲之。太師丞相答剌罕、太平王臣燕帖木兒總監其事，翰林學士承旨大司徒臣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臣忽都魯篤爾彌實……並以耆舊近臣習於國典，任提調焉。……御史中丞臣趙世安等，以省臺之重表，率百司簡牘具來，供給無匱。至於執筆纂修，則命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平章政事臣趙世延，而貳以臣虞集，與學士院藝文監官屬，分局修撰。又命禮部尙書臣饒夔，撰文章儒士三十人，給以筆札，而繕寫之。……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

苟比較兩者，則知是書之編修，始于天曆二年，殆無疑義，惟前者爲九月，而後者係「冬」之別耳。前者又有至順二年正月丙辰趙世延等領纂修經世大典之記事，後者無有也。然至

翌二月，趙世延虞集等任纂修，以燕帖木兒爲名義上之總監事，此兩者皆見一致。由此觀之，文宗紀中正月丙辰云云之句，或係誤傳，亦未可知，然趙世延傳僅載至順元年，月日則付諸闕如，此復與二月庚寅之記事，不謀而合。又一「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云云者，獨見於後者，此係出自虞集之親言，當可信憑。最後，就完成之時日言，兩者均爲至順二年五月，此又一致，惟前者作乙未，而後者爲一日之別耳。據三正綜覽所載，是月乙未，相當五月二十一日，由是觀之，似元文類脫「廿」字。關於是書完成之月日，虞集所言最可靠，固勿論矣，徵之于元史，更可證其爲確實可靠，既如上述。綜上以觀，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中元文類撰者所註之「至順三年三月」（二月之誤歟）進「云云，果屬事實，則僅明示進呈之時期，此與完成之日期，似無關係。吾人于茲，可作如下之解釋，卽是書完成于至順二年五月，後繕寫之畢，翌三年二月始進呈。如前所引，虞集序「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之語，與此見解，亦無矛盾，互爲一致。新元史之撰者，其所以斷定趙世延等于至順二年五月乙未進呈皇朝經世大典者，實因元史此時已有「經世大典成」之語，而虞集之序遂依之，是故此間之誤，實因併考兩者之結果所致總之，難免武斷耳。

上面吾人已將纂修經世大典之經過及其年月，此寥寥數語，述其犖犖大者，此爲說明

刊行經世大典站赤時，不可或缺者，且欲明瞭此門之記事，何以終于此版所承認之時代，亦有敘述之必要。其記述，從時代言，自站制之可考而得知之元初起，順次至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止。即自編輯是書始，至後代止，如編輯進行中發生之事實，及規定之典制等，均有收錄，是故僅錄成書前僅半歲間所進行之事項而已。蓋非在此時，結束編修，則其編纂之完成，必無從期待矣。

至纂修是書所用之資料，主要者爲前引之元史，與元史類編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二月條文，及虞集經世大典序中以蒙古文寫成之典章，或百司之簡牘等，譯成漢文，而加整理。是時各朝之實錄或脫卜赤顏，換言之即祕史等，均兼備而促書成，且使用之史料，雖亦有殘存，然不許引用，是爲馳名之事實。茲爲參考起見，特將其情形，附述於下。元史卷百八十一虞集傳記載命奎章閣學士等，編修經世大典云：

「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止。」

而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四月條，亦載同樣之記事。是故編纂此書時，其主要材料，不得不求

之於前述之典章或公文等。編纂之人，既不能參閱實錄或祕史，則頗覺不便，且遺憾之處，似亦不尠。然經世大典，即沿用纂修當時之根本史料，因得殘留於後世，但其不能參照史臣等手編之著錄，從一面言，亦可謂不幸也。就站赤條之記事觀之，其全部殆不外羅列關係驛站之部臣之奏文，皇帝之聖旨，或官府間來往之公文等，而以時代順次抄錄者，否則，即依據甚少，引用之至元新格及大元通制，與載于篇末之天下陸驛站之數，及驛站所備之船車牛馬等數。此等記事，乃據當時官府之記錄，而依舊襲抄者，固不待言也。是以欲考究元至順元年頃之元代驛傳制度者，本書實爲其重要史料，自不待言，又如下所述，吾人苟知元史站赤篇僅依據經世大典不另加考察而急促成就時，則對收錄此根本史料之經世大典之出現，不得不感謝矣。此等聖旨及公文，非僅載聖旨或典章類，其他如某種事情及其經過，以至其發佈等，均有詳細之記述，故與剷除此項記事而僅載聖旨與典制之元史站赤篇比較，則其價值，不啻雲泥之差。

凡記述元代典制之載籍，均採用特種之文體，其難解實莫可比喻，如元典章一書是也。其原因一如余于前所述<sup>(10)</sup>，良以其根本史料，均使用蒙古文，漢文則僅譯其大意而已。

註(10) 參照狩野博士遠曆記念支那學論叢所載拙稿元朝對漢文明之態度。

此書亦非例外，如前所舉，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之句，實非普通漢文之體裁，其例良多。程度雖無元典章之甚，然其意殊爲難解。刊行之書，雖均有標點，然誤讀之處甚多。此等標點，爲誰所加，不得而知，然從其誤讀一點觀之，雖係明代之漢人，亦必甚覺難解，是可推測而知者。

關於永樂大典所收之經世大典非原書而爲摘錄一事，王國維氏<sup>(11)</sup>云：「蓋明修大典，已有刪節，非原書也。」余之見解，大致相同，惟全部是否如是，則不敢斷言也。關於站赤，惜乎未有材料足證其爲加刪者。王氏所論，乃據蘇天爵隱括經世大典之記事而加小註之經世大典序錄，此種小註，爲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所無者，然站赤條，即序錄驛傳條下所加之小註，其文僅此處刊行之站赤條有之，故他條均未知其詳，至此一條，可否與以同一見解，殊難斷定。

最後須附言者，即此精抄之永樂大典，難保不無訛奪。由其典籍之性質言，誤寫較少，然于諸處，猶發現此種誤寫，實爲憾事。吾人之目的，固不在一一指摘其錯誤，今姑舉關於年月之錯誤，即站赤五之十三右第四行中，有「十月通政院奏」云云者，此爲前之三月與

註(11) 大元馬政記跋。

其次五月間之記事，似四月之誤，不然必爲後記十月之錯。總之，似前者之誤。而六之八左第二行之二月二十三日，似亦五月二十三日之誤。至五之十五右第十三行中之二十六年，其意殊爲難解。或卽二十六日之誤，亦未可知。二及三所記之中統，其爲至元之誤，固不待言。諸如此類之舛誤，徐松本所訂正者，固不少，然後者亦非完全正確，新錯誤亦復不少。吾人于茲，僅附述此精鈔本亦有錯誤，庶幾引用者，不致誤用。

###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欲研究元代之驛傳，元史岳志所收站赤一篇，實爲極重要之史料。然自元典章刊行且易入手之後，其重要性，始稍減低，但典章之文義，至爲難解，而兩書之記事，復有出入，是以其爲史料之價值，猶無搖動。然若與影印之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加詳細之比較時，則知此門，無不相同，均由其中抄出者。此由元史志類之性質言，爲理所固然者，然因其抄錄，至無方針且不注意，是以吾人對大典各項記事之性質及價值，均疑其無深密之考慮，且其關聯之事實，或則收錄一方，不顧他方，或則誤其年月，或則誤解原文之意義，諸如此類，實令人不得不驚駭。吾人于茲，雖無暇一一枚舉而例證之，然姑舉一顯例如下，卽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是也；如前所述，此書言及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而元史站赤篇，則止于泰定元

年三月以後之記事，皆付諸闕如。嗣後雖有中書省與各行省管轄之馬站、水站、牛站及狗站等各數目之記事，然此乃抄錄大典站赤七第四葉右以下之載文，且僅抄錄此等數目，至大典所詳載之中書及各行省所管轄各地之站數種類名稱，馬、車、船、驢、羊等數目之重要事項，全然無所採錄。甚情形已如此，故現影印之經世大典，如出版時，元史兵志站赤一篇，則將完全失其存在價值，此爲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然則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記事，與經世大典站赤門之關係，又何如耶？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事項，均載于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及驛站門等條下，分爲站赤、使臣、脫脫禾孫、站官、站戶、給驛、舖馬、長行馬、船、轎、押運、違例、雜例等十二目（即四庫總目中所云之子目）。外如至治二年新集（實則亦言及至治三年）之典章，其兵部驛站門下，亦收站赤、舖馬、二目。此等目中所載者，僅元代典章所錄之一部分，然因經世大典，如前所述，其編纂方針爲「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是以其站赤條之記事，與前者相同者不小。然兩者之關係，非如前述經世大典站赤門與元史站赤篇可比，均載同一典制，同時所收錄者，又完全不同之記事。是以此影印本經世大典站赤門雖已出版，然元典章驛站門，並不因此而湮滅其價值。

現刊之元典章，不外收錄元代典章之一部份，故于其驛站門中，無相當經世大典站赤門所收之記事，然相當此書所收之記事，經世大典站赤門間亦有不收錄者，此則令人稍以爲奇者也。此中原由，如斷定不外經世大典之撰者于考訂時，取捨典章之結果所致，則甚爲單簡，且又可先作如是觀，然此處似另有理由。對此，苟曾讀二書，則由然而知矣。似因此二書，一部份乃據別種文書，以致之也。質言之，經世大典所載者，多爲中央官員之奏文，而爲上所批之聖旨；至元典章所載，多爲地方行省及其他官府，由中央所送之咨文之類。例如關於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政院將站赤之管轄移諸兵部時，經世大典載是日中書省上奏，而元典章則謂至大四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云：「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上奏是件，得聖裁。」由上觀之，雖爲關於同一事件之記述，然因兩者所據之文書不同，致有出入，此種推測，殊覺妥當。

然猶須注意者，卽雖明知其所據亦爲同一文書，但兩者之文體及其記述，則有顯著之懸殊是也。元典章本爲漢文體，但所譯僅顧慮原文之蒙古文意，而欲忠實譯成，至經世大典兩相比較，則遠失原文之蒙古文古意，爲漢文體，此卽不外欲傳其原意耳。茲舉一例，藉明是點。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及給驛等條下，題爲給降補（鋪之）馬劄

子，禁止中書省發給舖馬劄子，並謂必要時須奏聞，其文曰：

「至元十九年四月初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有人說，禿博田地裏，多有您省家文書裏，騎舖馬的人行有，欽此；回奏，則不是禿博田地裏省家舖馬劄子有，又俺每催趁課程錢糧一切公事差人去呵，都騎舖馬有，更有一兩箇常川騎舖馬劄子與了的也有。外前行省家，它每自出劄子往來，勾當公事的也有奉（奏之）呵！奉聖旨，那裏省來的自雖這般呵，您商量者，今後您省家休與舖馬文字者，這裏與聖旨，欽此。」

相當此文之經世大典，于站赤二云：

「四月九日，參知政事阿里奉聖旨，朕聞拓跋之地，多有持都省劄子而乘驛者。對曰：豈惟拓跋，諸官府皆然，臣等凡以錢糧庶務遣使，並乘舖馬，或與一二常川劄子者有之，行省給劄子來往者，亦多有之。上曰：自行省來者聽之，今後中書勿與舖馬文字，給降聖旨可也。」

由上觀之，可知大典之文，實較典章漢化也。

最後，關於現刊之元典章，尤其是驛站，亦有稍加討論之必要。關於元典章，換言之，即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現刊本之來由，詳於典章六十末所附載之沈家本跋。如文中所云現

刊本之目數（即余所言之門）與四庫總目所載不合，且有殘缺者，其爲非完整，可想而知矣。然嚴評其內容者，據余所悉，未之聞也。（譯者按：近人陳垣先生已有元典章校補及元典章校補釋例之著。）蓋是書極爲重要，然因使用特種文體及用語，故爲研究所輕視，如四庫總目則酷評之曰：『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考證。』此書至爲難解，固不待言，然現刊本中難解之處，實因文字頗多訛奪及錯簡故也。余每閱是書時，則每覺其中有是等缺點，然奈其何耶？第在目前，傳鈔本實無從獲得，是以欲完全積極明瞭是點，殆無希望也。然今影印之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廿四中，因有收錄元典章站赤目之大部分，故得與現刊本比較，實幸甚也。然經余詳細比較之後，結果知兩者有不少之差異。第一體裁上顯著之差異，爲現刊本站赤目及略同此文之大典第十葉右五行。現刊本僅有六子目——從體裁上言，雖祇五目，然實即第三葉左第三行之『拯治站赤』爲另一子目，迄第四葉左第二行均屬之，此將於下文述之——然大典本，則有十五子目。相差之九目，多收于現刊本以外之目中，然至『站戶不便』（自三葉右迄五葉右）投下起給舖馬例，』（六葉左）『禁走驟舖馬』（自六葉右迄七葉右）及『結覽站赤』（自七葉左迄八葉右）等重要且詳細之記事，不論現刊之本任何子目，均未

有收錄。

如現刊本劈頭所舉之斷罪例，大典本則附載于結覽站赤之後，並說明如何制定

此項處分，且于卷首另載斷例。現刊本使臣以下之子目，載于大典本第十葉右第六行以下，兩者大體一致，但如一一對比之，則知其間亦有多少之出入。

關於體裁與內容之差異，根據上面所述，則可瞭然，然關於前述之錯簡或訛奪，又何如耶？此亦須舉一二例，俾資批評現刊本。關於此篇，現刊本所犯之瑕瑾甚多，故研究者頗覺不便，混雜錯綜，不知所措。

錯簡中最甚者，爲現刊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使臣目條下「禁使臣打站官」云云之句，（典章三十六）其文曰：

「至元二十七年，行尙書省劄付，准尙書處提官，每月赴站點戲，毋令短少，亦不致馬匹瘦弱缺乏。」

此文實無從解釋，縱令勉強解釋之，終亦未能符合子目中所載之文意。然今觀影印永樂大典站赤九所載相當元典章之文，（由十二葉左至十三葉右）「處提點官」以下悉係錯簡，應列入第十葉左第六行「省咨」以下之九行。又十一葉右末行「施行」以下之七行，亦爲錯簡，應列入十二葉左第十行「詔赦」以下之九行。又於雜例目下「蹉打船隻」子目記事末，（由五十四葉至五十七葉右）載九條關於遞轉文書之規定，更於「整點急近（遞之）舖舍」子目下，另

有十一行之記事。此皆爲永樂大典本元典章所無者，故無從比較，但由其內容考之，此三葉餘之長文，決非應收錄于此，實卽應收兵部卷之四遞舖門下。其他如第三葉在第三行「拯治站赤」之句，亦不應與前文連續，此四字應改行，係以白字表示之子目名，至第十六葉左第三行「脫脫禾孫盤問使臣」等八字，亦爲錯誤。由上觀之，以僅五十七葉之現本元典章驛站門，其中錯誤如此之多，實令人不得不驚駭也。

又文字之訛奪亦復不少，其證不勝枚舉。此種訛奪，永樂大典本亦不少，非現刊本獨有之瑕瑾。吾人觀其訛奪之獨多于蒙古語對音及特種語，則知因鈔寫者所不解之語而生錯誤者必不少。

總之，現刊本之元典章，至少關於驛站之記載，錯誤甚多，此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故吾人不能依舊根據之。其他亦復如是也。永樂大典固有誤寫，但由是吾人得校正現刊本之錯誤者不少，故于研究者實爲一大福音也。惟兩書所載，其子目未盡一致，互有不同之記事，故如前所述，得知元典章亦有諸種異本，同時，關於今後元代驛傳之研究，亦可利用此兩種版本，是以此次永樂大典之刊行，實有深長之意義存焉。

####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元代星羅棋布於天下之驛站，依據何種制度而管理乎？元史兵志站赤篇總序云：

「其給驛傳璽書，謂之舖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卹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此節係引自經世大典站赤門總序者，其文曰：

「其應給驛者皆以璽書，而軍務大事之急者，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其符信皆天府掌之，其出給在外者，皆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他官不得與也。馬數多寬，視官品高下，公事大小，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事畢則以符信歸諸所受之府，不敢三日稽也。祖宗之法，至如今守之，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都會關要之地，以詰其姦僞，總之以通政院中書兵部。站戶有闕乏逃亡者，則以時而僉完，周卹之，我國疆理之大，東漸西被，暨於朔南。凡在屬國，皆置驛傳，星羅棋布，脈絡通通，朝令夕至，聲聞畢達，此又總綱挈維之大機也。」

據其所言，驛站之管理，總掌於通政院或中書兵部，而各地之驛站，各置驛令或提領官，以掌事務，又對都會關要之地，設置脫脫禾孫，檢查使用驛站之姦僞者，然驛站管理之沿革，至爲複雜，僅此數語，萬難盡之。吾人于下，分爲中央與地方考究之。

#### 甲 中央之管理

考中央政府最初統制驛傳之機關，據經世大典站赤一所載，中統五年（卽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云：

「是月聖旨諭中書省節該所奏隨處漢地站驛，宜屬州府親管。其使臣起數，舖馬強弱，合無令霍木海提領事準奏，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霍木海常切提領，子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合得舖馬，首思外，無得分外取要飲食諸物。霍木海各站內，並不得添差頭目，如已有委付之人，並行革罷。管民官亦不得於赤戶處，擅便考差，侵擾不安，仍仰點視舖馬，加意喂養，須管肥壯，不悞走遞。」

如上所述，此時中書省上奏漢地之驛站，應屬州府自管，其使臣起數，及舖馬強弱等，雖提領而不委諸霍木海，然其下諭曰：「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

使臣起數，舖馬強弱等之提領，一則仍委諸霍木海也。然則以前之站赤，如何管理乎？經世大典站赤二（1）載至元年三月四日安童之奏云：

「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誠恐兩耽，臣等議得，止合依至元元年定制，上從之。」

元史世祖本紀關於中統四年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事亦云：

「中統四年八月戊申朔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佩金符。」

由上所述，可知中統四年，命霍木海將漢站之管轄，移諸各路管民官，迄至元元年，霍木海始提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中統四年，僅言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然若從至元元年之改革考之，則中統四年中，霍木海亦在中央，總管諸路站赤，同時又掌管使臣起數，及舖馬之強弱等。委霍木海一人管理之站赤，分爲二部，於至元元年，分掌於各路之管民官及霍木海，但四年後之至元五年，因欲劃一，故有上述霍木海之呈請。然如前所引，霍木海之呈請，終不見效，依中書右丞安童等之議，仍從中統五年，即至元元年之制。

註（1）經世大典站赤二劈頭則言中統年號，故其言五年三月四日，可視爲中統五年之謂，然實卽爲至元之誤。

如上所述，中統四年以後，霍木海乃總管諸路之站赤，或管理其一部事務，然以任何名義，掌其職務，史無明文。迄至元七年十一月九日，始設諸站都統領使司，命兀良哈解、幹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担任站赤一切之整治。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是月九日，始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兀良哈解、幹脫哥欽奉聖旨，專一管領站赤公事。來往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無聖旨牌面起馬者，裁滅之。非急務則應付牛驢，事速則馳驛，一切整治，委命兀良哈解、幹脫哥、霍木海三人主之。有不聽其號令，致鋪馬倒死，首思失悞者，罪之。」

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置驛傳以給使之誤歟）設脫脫禾孫，以辨姦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設官六員。」

上述諸史料，僅舉諸站都統領使司之官府名，無其官名，然就其官府名考之，似曾設諸站都統領使，而以兀良哈解、幹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或由三人中以其一充之。百官志所記設官六員云云，可解爲此都統領使及其隨員。

諸站之都統領使司似歸兵部管轄，經世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載中書

省之上奏云：

『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

據元史百官志云，中統五年後，始設兵部，其置通政院，如後所述，在至元十三年，故關於至元十三年以前之站赤，則歸兵部管轄，又前述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之時代，及至元七年後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時代亦同。

迄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所屬及其名稱，均重新更改，由兵部獨立，稱為通政院。  
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諸站都統領使司言，伏自大元國立國以來，軍站爲重，至元七年上命設立本司，掌管漢站，兀良哈、翰（斡之誤）脫哥、霍木海三人同事，照依樞密院例，委各處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遇有裁決不定事務，止申本司，乞更官署之名，省部行移翰林院，擬改爲通政院，奏奉聖旨，何用此名？回奏爲行移公文之用，上曰：既爾與之可也。十八日都省命降鑄印信，改立通政院，訖。』

根據上文，似僅將諸站之統領使司改爲通政院，而其所屬，則仍舊置諸兵部管轄之下，然實卽由兵部分離，改爲獨立院，此苟閱前引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所奏：『前者站赤

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之語，及如後所述因通政院怠于治站，故重屬兵部等事，則可瞭然矣。

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範圍，限於漢地之驛站，至蒙古站，則在其模範之外，上引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條下有「至元七年以上命設本司，掌管漢站」之語，可爲其證。於至元元年，改革漢站，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前已備述，故當時霍木海所管者，似亦不出漢站之外。然自置通政院之後，或先或後雖不明，但掌管之範圍則擴大，蒙古及漢地等站，均被其所管。經世大典站赤六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奏云：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又載仁宗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陳站赤之緣由及沿革時，仁宗曰：

「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又如下所述，至大四年，廢通政院時，右丞相鐵木迭兒建議漢地驛站可不管，至蒙古之站赤，擬仍歸通政院管轄，文宗不許，由上述諸事實推測之，則知其一斑矣。

通政院之設立，爲期凡三十有六年，迄文宗卽位之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始行罷廢。罷廢之原因，蓋由于通政院之怠惰，致驛站漸減，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省奏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

整治，站赤消乏，擬合依舊令兵部管領，奉旨准。」

元史站赤篇亦錄之，文宗本紀亦云：「罷通政院，以其事歸兵部。」經世大典站赤五又云：

「四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昨奉旨，以站赤事屬于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令兵部管領，其鐵烈干、納隣、末隣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官。上曰：何必如此？但令罷去通政院，悉隸兵部管領。」

元史站赤篇亦錄此文。因事既如此，故完全罷廢通政院，其所管之事務，則悉歸兵部掌管。然迄僅相隔三個月之同年閏七月十九日，復設通政院，改管蒙古站。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至大四年閏七月十九日)都省復奉聖旨，復立通政院，管領達達站赤。」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至大)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

綜上觀之，均於大都及上都，各置通政院，管轄達達，換言之，即蒙古之驛站。文宗本紀雖言此時僅於上都設立通政院，然此種機關，實早已設於兩都，迨至元二十九年，於江南亦設分院<sup>(2)</sup>矣。因蒙古站不限接近上都，故在此時，兩都似均有分院。其存廢何以如此頻頻？

詳雖無從探知，但於罷廢之四月，則既有人主張繼設，故其主要動機，似由此一派之意見而或存或廢。決非因移諸兵部之管轄，致弊害層見疊出，或因整治不周，是彰彰若揭者；至其證據，根據該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之上奏，謂各省管站之各站戶，均喜歸兵部管轄，霑恩甚厚，故均盼不再更改云云。經世大典站赤六曰：

「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奏，監察御史自各省來，沿路經過驛傳，得站戶之言，謂皇帝登寶位，罷進鷹犬，希罕物貨，革通政院而任兵部，比之前時，使馬少肥戶亦獲安，已後若不更改，止令兵部管領，則吾曹感恩，永得安寧，臣等不敢不聞。上曰：言之是矣，只依已定之法行之。」

如上所述，兵部之掌管驛站，雖可避免從前之舞弊，並獲人望，然自從通政院復活之後，掌管蒙古站之第九年，即英宗即位之延祐七年，其管轄範圍，更事擴大，遂如舊掌管漢站矣。經世大典站赤六云：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昨奉旨，令寫進通政院兵部所管站赤緣由沿革來上，今謹進呈。上覽畢曰：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

註(2) 參照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

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同上)五月十一日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平章政事拜住等覆奏。上曰：可依前旨，令通政院領之。」

該文又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言曰：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至大四年以漢站隸兵部，本院止領蒙古站赤。延祐七年又併董之……迄今六十餘年，未嘗不廢弛。」

上面所述，不過略言關於管理站之中央機關之沿革而已。自是之後，迄乎元末，通政院之總轄天下站赤，皆無變化。中央統轄站之機關，既如前述，然則地方又如何？下文考究之。

## 乙 地方之管理

總括的敘述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之管理者，爲泰定元年三月三日察乃脫兒赤顏等之奏文，其言曰：

「(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顏等奏，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在後又令州縣官領之。既而站赤受害，依舊從各路正官提

調，州縣不預。至治三年英宗皇帝行幸五台之時，左丞相速速同知不顏復奏，令州縣提調站赤。今站戶告言，既隸通政院，又屬州縣官，於已誠有不便，臣與右丞相旭邁傑等共議，但凡政治並依世祖皇帝定制，已嘗詔天下。今次站赤止合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毋令州縣官領之，奉旨準。」（經世大典 站赤六）

根據上述，知地方站赤掌管之變革，僅其提調屬路抑屬州縣之別而已。其所以委諸兩者中之一，而不命行省掌管者，似因總管站赤之通政院或兵部與各行省間官府位置有高低之關係所致。然亦有例外者，如和林行省，西京宣慰司，及甘肅行省等，均委之（經世大典 站赤五參照至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條下）此可謂特種區別，且所委者非漢站，而為管內蒙古站之提調，故非與一般區別之不可。

由路與州縣間之頻移提調管理權觀之，似有相當重要之意義。吾人於茲，進而考究何時變革，及其原由。

前引泰定元年三月三日之奏文，初僅云：『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然實即初既於各路設總站官，藉以管理各路。此項消息，載於經世大典站赤二。至元七年二月中書省所制定之站赤事理條，第一條云：

「一 除脫脫禾孫依舊存設，據<sup>(3)</sup>隨路見設總站官，截日革罷。」  
僅規定此等站官中，以受聖旨，令旨，及中書省之劄符，或任事多年而無舞弊者爲例外。元  
史站赤篇亦錄是文。各路何時設此總站官，雖不明瞭，然據其「歷時年深，別無過犯者」  
一語觀之，知其自設置以至當時，曾經相當之年月，是無可否認者，其時期似自至元元年於  
各路管理各處之驛站始。

又據前引中統五年，卽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所言，自是時起，中書省奏請各處之驛站，  
擬歸州府管轄。諭曰：「各路站赤，仰依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鋪馬強  
弱，霍木海常切提領，仔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令得鋪馬首思<sup>(4)</sup>，卽糧食外，不得分外  
收取飲食諸物，又霍木海各站內，亦不得添置頭目。如有委付者，則並行罷革。管民官亦  
不得擅自科差站戶，侵擾治安。」觀上面所引中書省之奏請各處站赤宜屬州府親管，而聖

註(3) 此處所載「據」字，其義異乎普通似「在」之義，故無此字意義亦通。其證卽元史兵志站赤篇無是

字，僅作「隨路見設總站官」。下引至元十年十二月諸站都統領使司所奏「據隨處站戶」云云之

「據」字亦同。

註(4) 參照第五節管首思官條。

旨則諭仰照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等意考之，似准其所請，而歸州府管民官管領，前引之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五年）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

各處之管民官，不外各路管民官之義，可視為州府之官。至路令州府司縣官提控管勾各驛之馬匹或草糧事，經世大典站赤一太宗十年戊戌六月二日之聖旨，亦有載錄。此不外因世祖以前原非州縣單獨所提調，而為路特命州縣所行者。故將中統四年歸霍木海總管之諸路一切驛站事務，自至元元年起，改變其一部分，即僅提領使臣起數，或檢鋪馬強弱，或取締差人之非法，至其他之日常驛務，一律委諸各路官員，即總管府管領。因而在總管府內，另設總管長，迄至元七年，專委此官管理。如前所述，同年亦設諸站都統領使司，然自是之後，各地驛站之管理，雖仍舊委諸各路總管府，但因已罷廢總站官，故其管理，勢必直接委之於達魯花赤或總管，此苟閱前所引及如後將述之文，則可瞭然。

管理驛站之事務，在初，已如前所敘，然關於驛站之站戶，當時尙未有任何之記載。經

世大典站赤二至元十年十二月條云：

「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據<sup>(3)</sup>隨處站戶同軍戶奧魯（譯者按：所謂奧魯者，爲蒙古語 *aul, Öl* 之音譯，原名作 *aghrug, oghrug*，此言後帳，爲行李輜重老弱婦女所處之所，）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合無<sup>(5)</sup>革去州縣一重官府，止令經隸總管府，依樞密院例，並聽使司指揮，易爲責辦。二十一日省部照擬，站戶同軍戶奧魯，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止令直隸總管府，仰總管府，並聽使司指揮，遍行照會。」

此爲關於管轄站戶最初之記錄。據其所述，關於驛站所在地以外之站戶，屬元籍州縣之管轄，然驛站所在地之站戶，不屬州縣，而隸各路之總管府，總管府乃依站都統領使司之命而指揮。考其理由，乃因直接提調驛站之各路總管府，若管轄驛站地之站戶，又命其受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指揮，則較易辦之故也。由是觀之，從前之各站戶，均屬元籍州縣，而州縣則由站戶徵收一定之稅款，以維持驛站。然迄翌年至元十一年十月，又改是制，元史兵志站赤篇云：

「十一年十月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其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

註(5) 下引益都路總管府將此照會轉呈中省部之文中不用「無」字。或衍亦未知。

關於更改之經過，經世大典載之甚詳，可資參考，是年十月十二日條云：

「益都路總管府言，先奉諸站都統領使司照會，立站去處，革去州縣一重官府，直隸總管府，並聽本司指揮。續奉禮部符文，却該諸站都統領使司，各路總管府並聽指揮，別不曾云立站去處，直隸總管府，請明降事。省部照擬得，隨處站赤止令直隸各路總管府外，站戶家屬擬令元籍州縣管領，仰依上施行。」

此言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益都路總管府據諸站都統領使司之照會，規定驛站所在地之站戶，直隸各路總管府，然據奉禮部符文所載，却無直隸之事，故上奏之結果，乃改舊制。據其所言，各處之站赤，乃歸各路總管府直接管轄，但各站戶之家屬，則令各元籍州縣管領，至于站及站戶之管轄，一律依照至元十年以前之舊制。故從各站戶中，每戶各徵二人，作為站役，命彼等與其家屬同住於站地。事詳于經世大典一中統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聖旨，又載於元史兵志站赤篇。

嗣後關於各路站赤之管理，迄至元二十八年，均未見記錄，然元史兵志站赤篇是年七月條云：

「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例，兼管站赤與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

科差役。

經世大典亦詳述其次序云：

「七月二十一日通政院奏，隨路站赤雖令達魯花赤總管府專一提調，而州府司縣官司又復椿配站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比之民戶，尤甚騷擾，莫若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體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任滿俱解申院，似望管民官撫安站戶，奉聖旨，所言誠善，其行之，具呈都省，欽依遍行訖。」

如前所引，自至元十一年十月之後，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故與此文微有牴牾，似或至元十一年後，又有改革，亦未可知，然無證據可究。總之，自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後，同于府州縣等親管軍戶，不獨路，即如府州縣之達魯花赤長官，亦奉通政院之明文，掌理站戶之行政。因站數遍布於州縣，直接管轄之諸地，而任站戶者，亦散在各地，故雖規定隨路之總管府專一提調，然實即在管轄外之州縣官員處理其行政，此為勢所必然，且既已與焉，是以其所課種種之負擔，亦必較普通站戶為重，此亦勢所必然者，於是站戶乃負比一般民戶較多之重賦，結果必騷擾異常。職是之故，上引之奏文，不外欲將站戶之行政，一律委諸地方官辦理，同時又令通政院取締，庶幾減輕二重負擔。

至大四年四月，廢通政院，於是所有之站赤，乃悉歸兵部管轄，此前已備述。七月，中書兵部呈都省，謂提調驛站爲最切要，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都省照得，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已經奏准聖旨，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民官，提調站赤，仰兵部行移合屬。欽依提調人馬船車鋪陣什物館舍，須令一一如法，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決罪標附，驗輕重黜降。」

其所言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之聖旨，卽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站赤之聖旨，經世大典雖無明文，然觀元典章三十六站赤條「拯治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准奏及「長官提調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節該」等語，則可瞭然。所異者，僅前者爲十九日，而後者作初九日，此中必有一誤。故於至大四年雖兵部代通政院管理驛站，但隨處之站赤之提調，則依前例，委諸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此處雖無明載站戶之管領，然州縣已提調站赤，故站戶之管領，亦必相同是無可否認者。

元典章「長官提調站赤」條下，載皇慶元年正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而其中依然規定州縣亦提調站赤。其後八年，不見是項記事，迄英宗卽位，卽延祐七年十一月，經世大典站赤六始載通政院官李欒解之奏文，中亦言及變革事，云：

『世祖皇帝時，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例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近年令州縣管領，似此站赤受害，今可依前例，皆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此事元典章新集兵部驛站『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下，亦有詳細之記載，云：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通政院咨，延祐七年七月 日，木院官奏，俺衆人商量來，世祖皇帝時分，腹裏江南漢兒等站赤每，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有。近年交州縣官每提調的上頭，站赤每生受麼道說有，如今依在先體例，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兩個提調，州縣官每休交提調呵怎生奏呵。依著世祖皇帝聖旨，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者，隨處行文書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咨，欽依施行。』

如上所述，世祖時代，站之管理，輒有變革，未必與此處所述盡同，將腹裏，卽畿內，江南等地之漢站，劃歸各路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但初固採取此法，最遲在至元二十八年後，歸路府州縣之達魯花赤管領，自是之後，又改變方針，州縣不與焉，僅在各路提調。其理由與從前不異，蓋委諸州縣官，則徵重稅，站戶負擔多，是故驛站之設備，又不充分，目的莫之能達。

然迄英宗至治三年，復令州縣提調站赤，繼于泰定元年三月，重行更改，其理由卽凡政治家者須從世祖定制，故廢州縣官提領，歸各路之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此已見于前引經世

大典站赤六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領之奏矣。然其奏文雖云至治三年英宗幸五台時，右丞相速速及同知不顏等建議令州縣提調站赤，但元史中不見是年英宗幸五台之消息，如爲其前年，卽至治二年則有之，故三或爲二之誤亦未知。

總之，其所以頻頻改變各地驛站管理人機關，不外因于管理實施上之便利，及欲除其弊害耳。何以言之？如前所述，從管理之實際上言，直接委之於掌理各地行政之州縣官較便利，固不待言，然各驛站均常備糧食，馬，牛，薪，炭之類，及各種物貨，此等均爲州縣卑官貪飽之目的物，史有明文，不一而足，職是之故，站戶日見減少，驛站之設備，頓告不足，于是乃捨此法，力謀將各路管民官管領，置之於通政院或兵部監督之下，藉除其弊。如此，則管理提調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必覺不便，同時州縣官對其管外之站戶，亦欲課以種種之負擔，加重徵取，故其結果，亦使站戶疲弊。於是苟欲將驛站之管理，移諸州縣官，以除不便及負擔繁重之弊害起見，則又有重返前制之必要，故反覆又反覆矣。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